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5〕76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技术经理人选聘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技术经理人选聘和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25年10月17日

安徽建筑大学技术经理人选聘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师生员工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科技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的作用，促进技术经理人队伍发展，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高质量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经理人，是指利用学校资源，以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服务为目的，促成技术持有方与技术需求方达成技术交易或合作而从事技术经纪活动，并依规取得佣金或奖励的社会科技服务机构人员，校内教职员工（含离退休人员）、博士后及研究生等。技术经理人由科技成果转化处负责管理。

第三条 技术经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守信原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技术经理人依法从事技术经纪活动所取得佣金是其合法收入，技术经理人收取佣金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技术经理人选聘

第四条 技术经理人采取自愿申请、单位推荐、科技成果转化处审核的方式选聘。

第五条 校内在职在岗人员由所在二级单位推荐，离退

休人员、校友由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博士后、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推荐，社会科技服务机构人员由所属机构推荐。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处负责遴选资质良好、业务能力强的社会科技服务机构。通过遴选的社会科技服务机构有资格推荐其正式员工参加学校技术经理人的选聘审核。

第七条 社会科技服务机构应对其推荐的技术经理人加强审查、监督与管理；技术经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并对学校造成损失或影响学校声誉的，其所属社会科技服务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校外人员不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仅在科技成果转化处的指导下开展技术经纪活动。

第九条 申请成为学校技术经理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良好；
- （二）具有理工科、管理、经济、法律等相关背景，并具备从事技术经纪活动所需相关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
- （三）掌握一定数量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
- （四）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业务组织能力；与投融资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五）原则上应经过技术经理人（或技术经纪人）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成为技术经理人：

- （一）具有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经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仲裁裁决或人民法院裁决的；
- （二）有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的；

（三）其他不能成为技术经理人的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成为技术经理人，需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安徽建筑大学技术经理人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技术经理人（或技术经纪人）培训合格证书或相关从业业绩证明；

（三）学历证书；

（四）身份证复印件；

（五）职称证书、专业资质证书、个人信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及其推荐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二条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科技成果转化处完成技术经理人资格审核，颁发技术经理人聘书，技术经理人签署承诺书（见附件2），聘期一般为3年。

第三章 技术经理人管理

第十三条 技术经纪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一）挖掘企业、政府等真实技术需求，宣传推广安徽建筑大学科技成果，参加技术经纪相关交流、对接活动；

（二）以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相关服务；

（三）组织技术经纪相关的调研、运营、商务谈判等活动；

（四）经学校批准，授权为科技成果产业化、商品化进行经纪、代理服务；

(五)开展其他相关的技术经纪活动。

第十四条 技术经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科技成果转化处为技术经理人提供的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并优先获取我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

(二)优先使用学校的平台资源,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路演、成果对接等活动;

(三)优先推荐为安徽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享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给予的奖励与补助;

(四)其他技术经理人享有的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技术经理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保守技术交易相关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提供专业服务,依法维护技术交易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技术经理人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挖掘企业技术难题和需求信息;

第十六条 技术经理人为科技成果持有者开展技术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应签订相应的委托、中介或者行纪合同(或承诺书),并约定计提佣金(或股权)。其中校外技术经理人佣金(或股权)比例为项目到款额(或股权)的10%,校内技术经理人佣金(或股权)比例为项目到款额(或股权)的5%。技术经理人佣金(或股权)从完成人团队奖励中支出。技术经理人的现金奖励原则上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并依法

纳税。

技术经理人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经协商可提高佣金（或股权）比例，须按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或承诺书），并报科技成果转化处备案。

第十七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技术经理人资格将被终止：

（一）技术经理人自行申请退出的；

（二）技术经理人未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处工作要求完成任务的；

（三）技术经理人违反学校规定，给学校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上级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打印：吴娟

校对：陆娟

共印 6 份
